

永清县 2023 年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 说 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结合上级下达我县债券资金情况、全县预算执行情况，拟进行预算调整。现就 2023 年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说明如下。

一、政府性债券的调整

（一）2023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按照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廊财债〔2023〕13 号），廊坊市财政局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8400 万元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直接对应到县申报并经省政府批准的 7 个专项债券项目。

（二）专项债券预算调整方案

按照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廊财债〔2023〕16 号），下达我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8400 万元（其中：四十一期专项债券 37400 万元，期限 15 年，利率 2.97%；四十二期专项债券 41000 万元，期限 20 年，利率 3%；四十三期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，期限 30 年，利率 2.99%）。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88400 万元，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资金安排支出项目 7 个，涉及金额 88400 万元。

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- 1、北京亦庄·永清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；
- 2、永清县市政排水管网一期改造项目 8000 万元；
- 3、永清县再生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；
- 4、永清县 R1 县永清临空站交通枢纽及综合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。
- 5、永清县 2023 年工业服务业江水直供项目 5000 万元；
- 6、永清县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 6000 万元；
- 7、永清县东部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400 万元；

（三）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按照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廊财债〔2023〕13 号），廊坊市财政局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000 万元，对应到县申报并经省政府批准的 4 个一般债券项目。

（四）一般债券预算调整方案

按照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廊财债〔2023〕16 号），下达我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，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000 万元，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资金安排支出项目 4 个，涉及金额 4000 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东高线（大辛阁至固安段）改建工程 2000 万元；
- 2、永清县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300 万元；

3、永清县 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 900 万元；

4、永清县第四小学项目 800 万元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关于政府债务限额。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安排使用后，全县政府债务总限额 1053932.57 万元（一般债务 78208.57 万元、专项债务 975724 万元），二是关于政府债务余额。截至 2023 年 8 月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919190 万元（一般债务余额 51390 万元、专项债务余额 867800 万元），均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。三是关于政府债务风险。按照财政部评估方法测算，2022 年财政部通报我县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

（一）收入预算调增

今年 8 月以来，我县遭受了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，人民群众财产受到不同程度损失。省、市政府为支持我县蓄滞洪区居民尽快恢复生活生产，开展“四帮一”对口帮扶活动，为我县对口援助资金 3007.96 万元，其中：新乐市政府援助 500 万元、河北交投等企业援助 2507.96 万元。新乐市政府援助 500 万元增加了区域间转移性收入，河北交投等企业援助援助资金 2507.96 万元，已缴入国库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7.96 万元安排相关支出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256392 万元，调整为 2594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调增

拟追加洪涝灾害相关支出 3007.96 万元。

（三）平衡情况

本次调整能够做到收支平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硬化预算执行刚性。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督促相关部门管好、用好新增预算资金，及时跟踪了解新增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有效。

（二）严格财政支出管理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拨付方面的优先顺序，强化运行监控。全面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坚持精打细算、厉行节约，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

（三）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。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，坚持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落实好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，坚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、铺新摊子，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。